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所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2019年9月10日